教育局今日(九月九日)宣布,符合條件的申辦團體可就二〇一 六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四所新屋邨幼稚園校舍及兩所現 有的屋邨幼稚園校舍提交辦學申請。該六所屋邨幼稚園校舍的資料列 於附件。

教育局發言人表示:「是次推出四所新屋邨幼稚園校舍,分別位於沙田、觀塘、離島及屯門區,暫定於二〇一六年第四季至二〇一七年初落成,每所提供五間至八間課室不等;另外兩所現有的屋邨幼稚園校舍位於葵青及港島東,分別提供六間和九間課室。」

「教育局受香港房屋委員會委託提名營辦團體,而有關的校舍分配工作將以申辦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。在審批申請時,教學質素將屬首要考慮條件,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辦團體提交的計劃書,以及其營辦學校,特別是幼稚園的辦學紀錄等。」

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,其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及非官方人士。申辦團體須填寫申請表格,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及一份辦學計劃書一併提交。辦學計劃書連所有附件在內不得超過十頁,另須附上一份不超過兩頁的摘要。計劃書的內容須包括學校的抱負及使命、管理及組織、學與教、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、兒童發展目標及自我評估指標等。申辦團體亦可以引用現正營辦的其他學校及其辦學紀錄作為例子,以支持其申請。

根據校舍分配的一貫政策,在提交申請時,申辦團體必須根據 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,以及:

- (1)按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,而其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;或
- (2)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,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,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。

申辦團體可於教育局網頁 (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ch-premises-info/allocation-of-sch/index.html)下載 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表格及其他參考資料,並瀏覽有關校舍分配 工作的詳細資料。

申辦團體須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之前,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、有關證明文件及 19 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,交抵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(地址: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六樓)。遲交、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,概不受理。

如有查詢,可致電3509 8413或3509 8411。

完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(星期五)

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 - 校舍資料

新屋邨幼稚園校舍

項目編號	所屬區域	地點	課室數目/ 大約面積 (內部樓面面積)	預計落成日期
KG1 ⁱⁱⁱ	沙田	沙田水泉澳邨修泉樓 地下對出	設有 5 間課室 / 448 平方米	2016年9月底 (暫定)
KG2	觀塘	觀塘安達邨謙達樓及 正達樓地下之間	設有 6 間課室 / 722 平方米	2016年10月 (暫定)
KG3	離島	東涌迎東邨迎悅樓地下	設有 6 間課室 / 563 平方米	2016年11月 (暫定)
KG4 ⁱⁱⁱ	屯門	屯門欣田邨第2座地 下	設有 8 間課室 / 696 平方米	2017年2月 (暫定)

現有屋邨幼稚園校舍

項目編號	所屬區域	地點	課室數目/ 大約面積 (內部樓面面積)	可使用時間
KG5	葵青	葵涌葵芳邨葵德樓地 下 10 至 16 號單位	設有 6 間課室 / 452 平方米	現可使用
KG6	東區	筲箕灣景翠苑 A 座舗 位編號 KG01	設有9間課室 / 857平方米	2016年11月底 (暫定)

註:屋頂上種有草木的花槽將由房屋署負責維修保養。